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春興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吉

代　理　人　林庭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

附表：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5年度除字第282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泰鼎機械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| 114年12月10日 | 311,166元 | DL0399166 | |